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676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5551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5條、第18條
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5條、第18條修正
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臺參字第1010149972C
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（含附件）

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條

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：</p> <p>一、加氣站：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。</p> <p>三、殯葬設施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。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(幼稚園或托兒所)之<u>建造</u>執照或使用執照者，不在此限。除前項規定外，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。</p>	<p>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：</p> <p>一、加氣站：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。</p> <p>三、殯葬設施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。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(幼稚園或托兒所)之<u>建照</u>執照或使用執照者，不在此限。除前項規定外，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幼兒園樓梯之淨寬、梯級尺寸，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(托兒所)之<u>建造</u>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4 1601 778 2038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樓梯寬度</th> <th>級高尺寸</th> <th>級深尺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</td> <td>一百四十公分以上</td> <td>十四公分以下</td> <td>二十公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</td> <td>七十五公分以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別	樓梯寬度	級高尺寸	級深尺寸	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	一百四十公分以上	十四公分以下	二十公分以上	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	七十五公分以			<p>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幼兒園樓梯之淨寬、梯級尺寸，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(托兒所)之<u>建照</u>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53 1601 1327 2038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樓梯寬度</th> <th>級高尺寸</th> <th>級深尺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</td> <td>一百四十公分以上</td> <td>十四公分以下</td> <td>二十公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</td> <td>七十五公分以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類別	樓梯寬度	級高尺寸	級深尺寸	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	一百四十公分以上	十四公分以下	二十公分以上	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	七十五公分以		
類別	樓梯寬度	級高尺寸	級深尺寸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	一百四十公分以上	十四公分以下	二十公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	七十五公分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	樓梯寬度	級高尺寸	級深尺寸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	一百四十公分以上	十四公分以下	二十公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	七十五公分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用之專用樓梯	上			用之專用樓梯	上		
<p>二、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，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，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，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。</p> <p>三、扶手之欄杆間隙，不得大於十公分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如為裝飾圖案者，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。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。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，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。</p> <p>四、樓梯位置之配置，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，並注意照明；其踏面，應使用防滑材料。</p>				<p>二、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，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，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，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。</p> <p>三、扶手之欄杆間隙，不得大於十公分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如為裝飾圖案者，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。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。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，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。</p> <p>四、樓梯位置之配置，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，並注意照明；其踏面，應使用防滑材料。</p>			